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波(公民身份号码500222199110144717):本院受理原告涪陵区优利 优食品商行诉被告田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5)渝010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